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626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孫瑞宗

關 係 人 張育瑋律師

關 係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卓翠雲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李孟倉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張育瑋律師為被繼承人李孟倉（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籍設：彰化縣○○市○○里○○○街000號7樓，民國114年11月10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李孟倉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李孟倉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一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李孟倉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李孟倉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李孟倉之債權人，然被繼

01 承人已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死亡，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  
02 致聲請人無法對其遺產行使權利，為此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  
03 遺產管理人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司  
05 促字第9495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繼承系統表、戶籍謄  
06 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二  
07 類謄本為證，且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表、親等關聯表可佐，堪  
08 信聲請人所為之主張屬實。從而，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身  
09 分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應屬有據。又選任遺產  
10 管理人，首在考慮其適切性，即除管理遺產須公平外，應以  
11 對遺產遺債情況瞭解較深，或對遺產管理事務有專業能力者  
12 為優先選任，經本院函請彰化律師公會推薦適合且有意願擔  
13 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審酌該會函覆之名單，核關係人  
14 張育瑋律師受有法律之專業訓練，應嫻熟公示催告、強制執  
15 行等相關法律程序，且與被繼承人之遺產間無利害關係，若  
16 由其擔任本事件之遺產管理人，應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  
17 具公益性質之職務，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  
18 務。是以，本院認由關係人張育瑋律師為被繼承人李孟倉之  
19 遺產管理人應為適當，並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裁定如主  
20 文所示。

21 四、又若無該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承認繼承，其遺產於清償債權，  
22 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從而國有財產署依  
23 國有財產法第9條之規定，對被繼承人之財產具有期待利  
24 益；且非公用財產，以國有財產局（現為國有財產署）為管  
25 理機關，民法第1185條、國有財產法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  
26 國有財產署依法係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機關，自與本件有利害  
27 關係，是本院依職權併予通知，附此說明。

28 五、另依民法第1179、1180條、第1132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40條  
29 規定，遺產管理人有下列職務及義務：一、編製遺產清冊。  
30 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  
31 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

